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以下简称“仁新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基础[2016]881号文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省内自筹及银行贷款，项目发包人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项目法人作为招标人，对四川省仁寿至屏山新市公路马边支线不良地质体和边坡监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仁新路位于四川南部，由北向南途经眉山、乐山及宜宾三市，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G42线）成都至丽江联络线（G4216线）的组成部分，路线主线长156.818km，马边支线长43.849km，路线全长200.667km。其中，仁寿至井研段长49.88km于2016年底建成通车，井研至孝姑段长46.38km于2019年底建成通车，孝姑至沐川南及马边支线长76.648km于2020年底建成通车，剩余路段沐川南至新市段长27.759km预计于2023年底建成通车。

马边支线属山岭重丘地形，切割深、起伏大，路线走廊较狭窄，其中30km路段设置隧道群17Km/10座，隧道比高达54%；沿线有软弱的泥岩、构造破碎岩层以及崩坡积层，区内褶皱、断层多发育，夏季暴雨频繁，强度大、历时短，存在容易诱发滑坡灾害的各种不良因素，马边支线共有大型滑坡3520m/15处，设置平乐互通、利店互通、马边互通三处互通，其中平乐互通和马边互通均设置在大型滑坡上；路基穿越顺层38处。

2.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项目为仁新路马边支线不良地质体和边坡监测，所涉及13处不良地质体和边坡的监测系统深化设计、建设、运维和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等。具体内容如下：

（1）监测系统设计及建设：

①监测系统深化设计

根据委托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化设计。

②监测系统建设

包括但不限于：A. 监测软件系统建设；B. 监测设备采购；C. 监测设备现场安装；D. 系统硬件集成与软硬件联合调试。

（2）监测系统维护：

①监测系统运维

A. 系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a. 采样管理；b. 数据分析；c. 预警管理；d. 监测报告管理；e. 用户管理；f. 设备管理；g. 事件和任务管理。

B. 系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a. 系统硬件维护；b. 系统软件维护及升级。

②监测数据分析应用服务

监测数据分析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分析、车辆通行管控建议、边坡变形趋势预测、特殊事件

应急管理。

具体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A. 全天候不良地质体安全监测预警；B. 定期不良地质体监测阶段性报告；C. 提供不良地质体灾后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所需监测数据服务；D. 不良地质体预警后为应急安全评估及决策提供监测数据支持；E. 灾后应急交通管制建议及技术咨询。

所涉及 13 处不良地质体和边坡的监测系统如下：

序号	不良地质体变形范围	监测内容	备注
1	LK2+230~LK2+450 段变形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	
2	LK3+600~LK3+950 段填方边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	
3	LK8+450~LK8+700 段安家山进口滑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4	平乐互通 EK1+350~EK1+600 段滑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5	平乐互通段 LK11+430~LK12+200 不良地质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地下水位及压力监测+深部位移监测+锚索应力监测	
6	LK13+300~LK13+600 段牛屁股堆积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7	LK20+840~LK21+100 段滑坡及堆积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	
8	LK39+900~LK40+500 段横山滑坡、堆积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9	LK40+890~LK41+120 段滑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	
10	LK41+125~LK41+213 段堆积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	
11	LK41+538~LK41+709 段滑坡、堆积体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	
12	LK42+170~LK42+430 段网龙山 1#堆积体及滑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13	LK42+500~LK43+000 段网龙山 2#堆积体及滑坡监测	地表位移监测+雨量监测+深部位移监测	

2.3 标段划分

本次不良地质体和边坡监测招标划分为 BPJC1 共 1 个标段。

2.4 计划服务期

(1) 监测系统建设期：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进场部署安装监测系统、监测设备，进场后 3 个月完成监测设备土建作业和设备安装，第 4 个月内完成监测系统调试运行。

(2) 监测系统维护期：3 年（监测系统完成调试运行验收后 3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1.2 资质要求：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3.1.3 业绩要求（近 3 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 2 个及以上国内高速公路边坡或不良地质体监测项目。

3.1.4 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边坡或不良地质体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测绘相关专业或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个及以上边坡或不良地质体监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提供截止投标月的上月或上上月其所在投标单位连续3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1.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办理了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且不得处于依法应当禁止投标的行政处罚期内。本次招标不接受信用等级为D级的投标人投标。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时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信用交通·四川”上公布的“公路建设”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接受其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接受其投标。

(4) 近3年内(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1月5日开始**，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方式二：登录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或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招标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投标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 招标人不组织。

5.2 投标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9:00~9:30时** (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A0123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 投标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疫情期间, 投标人应遵从成都市相关防疫政策要求。进入四川高速大厦前须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或核酸阴性证明。若投标人存在“发热、咳嗽、气促”等相关症状, 近 14 天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情况的, 不得参加投标。请各投标人务必配合做好相关疫情防控工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招标人将把中标候选人的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rmgs.scgs.com.cn/>) 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日, 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 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 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或举报时效的, 则不予受理。

9. 投标担保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向招标人提交人民币 **10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若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通过银行电汇或现金转账方式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宜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天）到账。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0412 室

电 话：028-66031826

传 真：028-66031869

邮 编：610041

联系人：缪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十八号 3 栋 402-409

邮 政 编 码：6100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28-65013199

传 真：028-65013186



招 标 人：四川仁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